

曲阳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和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含渣土、住宅装修垃圾等）、绿化作业垃圾和农业生产废物。

第三条 本办法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向单位或个人征收的，用于将城乡规划建设垃圾站（包括生活区内垃圾站以及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提供的临时垃圾设施，下同）的零散垃圾收集并运输到指定的垃圾集中处理地，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含装卸，下同）和处置的费用。

第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管理，应坚持“产生者付费、激励约束并重、因地分类施策、推动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县城规划区”是指恒州镇全域，随着县城发展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推进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改革。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逐步建立计量收费机制；未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计量收费的地区，在收取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后，应以适当比例在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扣减。逐步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实际产生量低于定额标准的执行较低价格，高于定额标准的实行加价，合理确定定额和分档加价幅度，拉大价格级差，综合考虑非居民单位垃圾历史产生量、垃圾减量目标、营业规模及类型等因素，科学核定厨余垃圾定额，并动态调整，作为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的依据。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七条 在县城规划区内，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包括机动车、列车、飞机等）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章 征收标准

第八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根据我县生活垃圾处理实际水平，具体征收标准为：

(一) 个人缴纳:

常住人口: 3元/户/月; 暂住人口: 2元/人/月。

(二) 单位缴纳:

1.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1元/人/月。
2. 各级各类学校(按实际在校生数): 2元/人/学期。

(三) 经营者缴纳:

1. 医院(不含医疗垃圾): 3元/床/月。
2. 旅店业: 星级宾馆5元/床/月; 普通宾馆3元/床/月; 20个床位以下宾馆1元/床/月(以上均按住宿床位70%使用率计收)。
3. 集贸市场(包括零星摊点、早夜市): 1元/摊/天。
4. 休闲娱乐场所: 0.3元/m²/月
5. 商场、超市按营业面积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收费标准: 100(含)m²以下 0.5元/m²/月
100m²以上 0.3元/m²/月
6. 餐饮业、洗浴业、娱乐服务业按营业面积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收费标准:
50(含)m²以下 0.4元/m²/月
50-100(含)m² 0.3元/m²/月
100-500(含)m² 0.25元/m²/月
500m²以上 0.2元/m²/月
7. 交通运输业: 客运车辆(按核定座位计收)1元/月/座位; 出租车4元/车/月; 货运车辆(按核定载重吨位)2元/月/吨。
8. 其他(含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等) 1元/m²/月。

第四章 征收方式

第九条 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缴费金额等应征信息，由县税务机关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入库。

第十条 按照提高收缴率、降低征收成本、方便缴费的原则，对本年度费款属期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本年度核定缴费应征信息并推送至税务部门，缴费者在缴费期限前完成申报缴纳，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通过电话、电子税务局电子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等方式催缴。县税务局提供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APP、办税服务厅等“网上、掌上、实体”多样化涉税缴费渠道；其中，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缴费者（含受托代收单位），各级生活垃圾管理部门通过河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信息平台等线上方式向税务部门推送缴费应征信息；对按规定应缴费但无税务登记的沿街商铺等零散非居民缴费者，根据其意愿，可办理税务登记后以商铺名义缴费，也可暂不办理税务登记以商户经营者名义通过河北税务APP等涉税渠道缴费；对居民缴费者，由代收单位负责代收，或以个人名义通过河北税务APP等涉税渠道缴费。

第十一条 各项减免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按照提高收缴率、降低征收成本、方便缴费的原则，鼓励委托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受托代收单位根据委托代收代缴协议或委托书，及时、足额收缴费款后，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受托代收单位可适当提取代收手续费，具体政策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提出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及时、足额缴纳入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垃圾处理费。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提高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透明度，每年向社会公布垃圾处理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受托代收单位应严格履行代收职责，在其办公场所、网站醒目位置公布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并出具合法的收费票据，不得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收费，也不得擅自减免收费。

第六章 处罚标准

第十六条 建立部门间收费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支持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工作全面有效实施。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及其他有关部

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等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对无正当理由拒缴、欠缴、漏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曲阳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曲阳县财政局、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曲阳县税务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5年12月4日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曲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实施细则》（〔2015〕曲府9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暂行实施期间，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